

高三同學請注意

公文版：

依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，錄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；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提醒版：

親愛的高三孩子，

個人申請校榜示到 6/6 陸續放榜，恭喜各位榜上有名，不管是正取、備，都不錯。但是，請記得各位一定一定一定要在 06.09(四)至 06.10(五)每日上午 9 時起至，

到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rank.php>

個人申請官網->網路登記志願，上去填志願喔。

不論正取或備取，都要上去填，原則就是，把喜歡的填前面。

你沒有上去填志願，電腦會以為你放棄，不想念。

關於志願選填：

1.不用擔心你放第三志願，別人放第一贏會過你(x)

2.至於志願序，就是把你要念的，不管正或備取，

喜歡的放前面。電腦會依造你的志願序，依序跑志願

※公告統一分發結果:6/15 上午九點，若想考分科或者你四技申請有想念的學校，記得要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:111.06.15(三)

至 111.06.18(六)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，不然他會認為你要念喔。

至於，有報名四技申請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留意正取生報到、或備取生報到的通知。

想念的同學，就直接報到即可。因為他不像個申統一線上填志願，

1.你可能在等某科大，但是另一間科大先放榜了，你就先報到，等另一間放榜後，再放棄前一間。

2.但若還在等待個人申請者，你可以先報到後，等 6/15 公告後，決定後選擇放棄。

請牢記，另一間報到了，前一間要記得放棄，15 日個申備取上了，先前科大有報到的，也要記得放棄喔。

未達畢業條件的高三學生，如何再爭取畢業證書??

1. 畢業 2 年內，試務組若有重補修開課，請導師傳達訊息[學生也要積極回來問]，請主動配合學校重補修作業，補到滿足畢業條件，即可補發畢業證書。

2. 6/9~6/10 務必務必請申請學生完成志願序填寫，才会有大學。